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阮盈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8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與第三人張秀美
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114年1
2月2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簽署系爭本
票時，處於被張秀美長期情緒勒索、持續施壓及心理控制之
狀態，抗告人在反覆訊息催促、情緒施壓及關係壓力下，被
迫同意簽發系爭本票，依民法第92條規定，得撤銷發票之意
思表示。又抗告人僅是形式上之擔保人，未取得借款利益，
相對人請求抗告人還款，顯失公平，違反誠信原則，爰依法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1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2 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
03 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張秀美共同簽
05 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
06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本院
07 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
08 項，而為有效，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違誤。至抗告
09 人以其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未受有借款之利益等語置辯，
10 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不得於
11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
13 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
14 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
15 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提起
16 抗告意旨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其抗告並無理由，其抗
17 告效力自不及於張秀美，爰不將張秀美列為視同抗告人，併
18 此敘明。

19 四、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0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由抗告人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31 書記官 紀孫愷

